

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2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3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度 04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度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度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委員會任務	1
第二章 人員設置	1
第三條 委員資格及列席人員	1
第四條 委員任期	1
第三章 會期與決議	1
第五條 會期	2
第六條 主席及決議原則	2
第四章 附則	2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2

長庚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
107 年度 04 月份行政會議第 2 次修正
108 年度 09 月份行政會議第 3 次修正
113 年度 04 月份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合本校特性與實務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全校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落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支持性服務，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推行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修課學分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所）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資源，共同推動全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工作。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
 - 八、其他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二章 人員設置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諮輔組業務主管 1 名、教師代表 1 名、輔導或特教專家學者 2 名。
 - 二、選任委員：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智慧運算學院代表各 1 名、教務處代表 1 名、總務處代表 1 名、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 1 名。
 - 三、列席人員：諮商輔導組及資源教室相關人員。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就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委員遴聘規定選（派）任委員，以補足其任期。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召集人統籌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向本會負責。

第三章 會期與決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